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意见

在进行事前审核后，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只向思维财富国际有限公司收取股权托管费用，不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受托管理有利于公司深入了解油轮运输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意见

在进行事前审核后，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只向大新华油轮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不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受托管理有利于公司深入了解油轮运输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杜斌国、周宝成、陈伟力、黄宇

2014年4月30日